

國立聯合大學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卓蘭鎮耕陶源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王代理校長 俊秀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積極促進本校與台電、中油合作方案。
- 二、本人歸建清華前，盡力將八甲校區開發工程所需手續辦理完備，俾利下一任校長進行工程發包。
- 三、本校是否定位為創意型大學，將於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請各位同仁支持。
- 四、6/24 由本校舉辦電子圖書高峰會，與他校共同集資購買電子圖書。
- 五、7 月初舉行全國發明家高峰會。

參、專案報告—畢業典禮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1 學年至 93 學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未曾調整（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所公佈之 93 學年公立大學收費標準，本校之收費較為低廉，工學院僅高於台東、宜蘭、嘉義、高雄等四所大學；商學院僅高於台北、暨南、宜蘭、嘉義等四所大學。
- 三、94 學年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專案小組（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處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之決議，擬調漲 5%（如附件二），其中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收費，資管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二）。
- 四、本校財務狀況煩請會計室說明，另檢附 93 學年公立大學收費標準、93 學年公立大學研究所收費標準供

參（如附件三、四）。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 6 月 15 日召開說明會。

第二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討論『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多年來收費相較校外租賃行情偏低許多。（93 學年每位住校生每學期 6500 元，內含保證金 500 元，若未毀損公物，期末退還保證金，故實收 6000 元）。

二、宿舍已老舊，許多設施（如衛浴、排水系統、電力系統等）開始面臨大幅整修，又清潔工作外包，使得宿舍收入不敷支出所需。（請參考會計室製作之學生住宿費歷年收支統計表如附件五）。

三、建議甲、乙兩案擇一實施

甲案 - 調高 1000 元，每學期收 7500 元（含保證金 500 元）

乙案 - 調高 500 元，每學期收 7000 元（含保證金 500 元）

決 議：

一、通過乙案(13 票；甲案 7 票)，有關電費之控管請總務處進一步考量。

二、請無法出席校內重要會議之主管務必派代理人出席。

第三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心理諮商兼任輔導員聘任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經 94 年 5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為撙節開支並充裕校務基金，建請研擬「開源節流」因應方案，以利具體落實。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日益拮据，有關財務現況，請參閱本次行政會議會計室簡報資料。

二、為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經費之投注及後續各項改大需求，應落實全校各單位加強開源節流並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俾充裕校務基金，以利校務發展。

建議辦法：建議由主秘召集組成「開源節流小組」，積極研商因應對策，成員並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94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頒布「9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本(94)年辦公總日數為 253 日(每日 8 小時計)，另依本校 93、94 學年度行事曆所載，學期間辦公日數為 176 日，核算本年暑假期間仍得輪休 13 日(詳如計算表)。是以，各單位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約聘僱人員、技警工友、全職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自選輪休 13 天，惟因業務需要致未在輪休期間休畢之暑休，事後得以 6 個月內(95 年 1 月 4 日以前)經單位主管同意擇日補休。本校暑假期間之所以具輪休制，乃因行政同仁於每日辦公時間取消午休而加班 1 小時累積所致。準此，本年 5 月 27 日(含)以後到(任)職之行政同仁，應按實際到(任)職時間酌減暑休日數。
- 二、前揭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9 日)，每日辦公時間擬調整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但得自行彈性上班至 9 時、彈性下班至 17 時。惟各單位於暑假期間，依規定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 三、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本年 3 月 29 日)決議：「為因應本年 4 月 4 日彈性放假，本年暑休時間由原規劃 13 天減為 12 天」，因當時係以暑假 12 週為計算基準，惟事後根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94 學年度行事曆所載僅有 11 週暑假，重新計算獲知本年暑假輪休仍得維持 13 天，並可符合行政院辦公總時數之規定。
- 四、檢陳「中華民國 9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國立聯合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94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聯合大學 94 年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人員 94 年暑假上班時間須知」、「國立聯合大學 94 年調整暑休日數表」各一份如附件。

建議辦法：如經決議核可，擬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含報酬標準表)修正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辦理第二條、第六條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修正 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甲表、乙表)如附件。

決 議：請人事室重新研擬後再行審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一覽表

92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大學部分

項目		工學院	商學院
日間部	調幅 %	0 %	0 %
	學費	15800	15700
	雜費	10200	6900
	總計	26000	22600
進修部	調幅 %	0 %	0 %
	學分學雜費	1030	960
在職專班	調幅 %	0 %	0 %
	學分學雜費	1500	1500
研究所	調幅 %	新增	新增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學分費	1500	1500

專科部分

項目		工業類	商業類
二專部	調幅 %	0 %	0 %
	學費	10500	10500
	雜費	9100	6500
	總計	19600	17000
	調幅 %	0 %	0 %
	學分學雜費	880	850

其他

項目		二年制	四年制
電腦網路服務費 (每學期)	日間部	325	325
	進修部	163	163
學生宿舍費 (每學期)		6500	6500

* 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學分收費。

編號	校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調幅
1	國立中興大學			27,880	27,330	27,110	23,740	23,390	3%
2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5%
3	國立陽明大學	38,380	35,080	30,110					5%
4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3%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27,380		23,590	3%
6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27,880	24,400	24,020	3%
7	國立臺灣大學	39,560	36,170	31,050	29,470	29,260	25,610	25,230	5%
8	國立清華大學					28,634	24,371	24,371	5%
9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28,740	28,740	24,770	5%
10	國立台北大學				26,540		22,510	22,170	3%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27,590	24,140		5%
12	國立成功大學	39,550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5%
13	國立政治大學					27,600	24,170	22,670	0%
14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0%
15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6,620				0%
1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3,500		20,200	0%
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721			0%
18	國立臺東大學					25,490		21,980	0%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4,330		21,130	20,810	0%
2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26,990			0%
21	國立宜蘭大學				25,660	25,450	22,270	22,270	0%
22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22,600		0%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27,340	23,950	23,590	0%
2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5,280		21,780	0%
2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840		21,410	0%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27,365		23,605	0%
2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0%
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0%
29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2,980			0%
30	國立體育學院					23,870			0%
31	國立嘉義大學				24,120~24,320	24,120	21,110	20,790	0%
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0%
33	國立高雄大學				25,950	25,740	22,650	22,650	0%
34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6,250		22,600	0%
3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5,330		21,840	0%

合計	35 所							
----	------	--	--	--	--	--	--	--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金額係以學院為大分類，惟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各校各學系詳細之收費金額，請洽各校網站查詢。

9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調整5%)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部 一	日間部(大學)	調幅			5%		5%	
		學費			16590		16480	
		雜費			10710		7240	
		總計			27300		23720	
		93學年收費標準			26000		22600	
進學班 (大學部)		調幅			5%		5%	
		學分學雜費			1080		1000	
		93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030		960	
在職專班		調幅			5%		5%	
		學分學雜費			1570		1570	
		93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500		1500	
二專部		調幅			5%		5%	
		學費			11020		11020	
		雜費			9550		6820	
		總計			20570		17840	
		93學年收費標準			19600		17000	
		調幅			5%		5%	
		學分學雜費			920		890	
		93學年收費標準			880		850	
研究所		調幅			5%			
		學雜費基數			12600			
		學分費			1570			
		學雜費			0			
		93學年學雜費基數			12000			
		93學年學分費			1500			

1.上表各學系學雜費金額個位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備註： 2.上表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另列。

3.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其他

項目		93學年收費	調整5%
電腦網路服務費(一學期)	日間部	325	341
	夜間部	163	171
學生宿舍費(一學期)		6500	6825

九十三學年國立大學研究所收費標準抽樣調查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交通大學	13470	1590	12980	1590
清華大學	12980	1580	11080	1580
中央大學	13310	1570	11250	1570
中山大學	13440	1570	11370	1570
中正大學	13170	1560	11120	1560
成功大學	13700	1600	11580	1600
宜蘭大學	12900	25140(學雜費)	10740	22980(學雜費)
高雄大學	12710	24820(學雜費)	10050	22160(學雜費)
嘉義大學	11000	1350	9800	1350
海洋大學	12910	1530	10930	1530

國立聯合大學
學生住宿費歷年收支統計表

項 目	90 年 度	91 年 度	92 年 度	93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12,983,875	14,858,673	15,601,415	12,292,220
收 入 合 計	12,983,875	14,858,673	15,601,415	12,292,220
人 事 費	1,852,394	2,571,512	2,453,089	2,697,461
水 電 費	3,753,257	5,677,533	6,083,708	6,687,896
電 話 費	414,946	170,120	192,293	169,743
業 務 費	529,285	135,105	1,725,418	2,703,862
維 護 費	434,042	3,018,638	2,315,221	8,179,861
設 備 費	9,309,033	2,339,800	147,000	147,000
支 出 合 計	16,292,957	13,912,708	12,916,729	20,585,823
收 支 相 抵	- 3,309,082	945,965	2,684,686	- 8,293,603

國立聯合大學心理諮商兼任輔導員聘用辦法

94 年 5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31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大學為普及深化全校學生之心理諮商服務，聘用兼任輔導員，彌補專任輔導員人力之不足，俾期健全完善落實心理諮商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兼任輔導員之資格需修讀心理、社會工作及精神醫學等相關領域畢業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相關領域之證照，且曾擔任國內外合法之各級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之專任輔導員或義務輔導員，達兩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兼任輔導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聘期屆滿應即解聘。續聘仍須每年辦理續聘手續。聘期中如發現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約情事者，校方得以裁量予解聘。
- 第四條 兼任輔導員之報酬，依規定比照本大學兼任教師支給鐘點費。
- 第五條 兼任輔導員應盡之職責及須受之規範如下：
一、協助辦理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等相關活動。
二、如遇緊急個案，應依「國立聯合大學危機處理流程」之規定配合處理。
三、提供任何形式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工作時，必須遵守「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之規範。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